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盐发改〔2022〕20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盐田区2023年迎新春促消费稳增长支持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盐田区2023年迎新春促消费稳增长支持措施》已经区有关专题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11日

附件：

盐田区 2023 年迎新春促消费稳增长 支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元旦、春节、元宵等新春节庆为契机，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扩大居民消费，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市场主体加快恢复，推动 2023 年开好局、起好步，提出以下支持措施。

1. 工业支持。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对经营状况恢复增长的工业企业予以支持。

鼓励企业春节稳岗生产，在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期间，不停产且实际在岗人数达到 2022 年 12 月末实际在岗人数 70%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按在岗员工 200 元/天/人的标准予以企业补贴。

2. 商贸金融支持。支持规上商务服务业企业和限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开拓市场、挖潜增效，积极拓展经营规模，扩大营收额、销售额，对 2023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恢复增长的企业予以支持。

支持限上住宿业企业开拓展会、会议等团队业务市场，对 2023 年一季度承接的团队业务予以支持。

鼓励消费品牌和网红业态来盐田布局，2023 年一季度新开门店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零售酒店品牌企业予以新开门

店装修补贴。

支持金融服务发展，对 2023 年一季度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完成较好的辖区银行员工团队予以支持。

3. 交通运输支持。鼓励水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企业稳增扩产，对 2023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恢复增长的企业予以支持。

加强春节假期交通服务保障，盐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停车场，以及区属国企产权的非经营性停车场，一律面向公众免费开放，市民游客乘坐盐田区内公交地铁接驳巴士免费（“山海专线”除外）。在元旦、春节和元宵期间，加大“山海专线”的车辆运力保障。

4. 汽车购售支持。实施汽车购置奖励，拉动汽车消费升级，消费者在我区限上汽车零售企业购买家用汽车予以支持，总额为 300 万元。

燃油车购车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每辆补贴 0.5 万元；购车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30 万元(含)，每辆补贴 1 万元；购车金额 30(不含)万元以上，每辆补贴 1.5 万元。

新能源汽车购车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每辆补贴 0.5 万元；购车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20 万元(含)，每辆补贴 1 万元；购车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30 万元(含)，每辆补贴 1.5 万元；购车金额 30(不含)万元以上，每辆补贴 2 万元。

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销售业态来盐田布局，对在盐田 2023 年一季度运营投入使用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可按其装修投资的 25%予以支持，最高 30 万元。

5. 促销支持。结合“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

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各种促消费活动。联动商家开展“新年欢乐购”“年货节”“观影惠”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有序发放餐饮、零售、文化、体育、娱乐、住宿、景区等各类消费券。支持消费食品类特许经销商与辖区限上零售企业、大型商超等合作开展促销换购活动。

支持辖区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对于 2023 年一季度引流促销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规上零售餐饮企业、商业综合体运营企业，予以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6. “畅游盐田”支持。依托盐 i 游系列旅游宣传矩阵，联动辖区旅游消费经营单位实施盐田全域“联游套票”产品，对涵盖盐田区“吃、住、行、游、购、娱”内的三个领域（含）以上，联动 3 家非关联企业（含）以上，单价 1000 元（含）以上的产品，予以实际成交额 10%的补贴。

7. 集市营地支持。以盐田中央公园、大梅沙 8 号仓等为展点，布置灯光艺术作品、市集和商业摊点，为市民提供特色的光影艺术新体验，与特色商家联动，举办新春花市、车展等，丰富市民的消费场景。支持利用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等空间，开办早夜市和露营地，提升都市烟火气，增强市民体验感幸福感。

8. 建设施工支持。鼓励工地不停工、少停工，对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期间，施工现场日均人数 50 人以上的建设项目，按在岗员工 100 元/天/人的标准予以施工企业补贴。

9. 安租稳租支持。组建中小微企业安租稳租服务专班，搭建平台，受理、协调、服务业主与租户的租金租期等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安租稳租政策措施，通

过转租、分租等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相关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对承租区属国企、区政府权属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国有企业除外），文件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的，2023年租金单价不上浮。

本措施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各牵头单位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因数据统计工作需要延后的条款，执行期限可适当延长。上级文件或者本措施具体条文中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